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

114 年 4 月 1 日府授教國字第 1149550478 號報府核准

- 一、依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配合辦理推廣教育，落實社區資源共享，發揮校園使用功能，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稱校園開放範圍係指本校管理之各項場所及設施：收費標準詳【附表】
 - (一) 運動場（含中央球場）。
 - (二) 視聽教室。
 - (三) 共讀站圖書館。
 - (四) 電腦教室。
 - (五) 一般教室（含科任教室）。
- 四、本校開放使用時間：
 - (一) 可外借時間：上午八時到下午九時。
 - (二) 週一至週五上課時間及例假日（含國定假日）遇到學校上課或活動時停止外借。
 - (三) 為本校學生所開辦之社團單位，除正式上課時間外，可於晨光、午休及部分下午時段登記租用。
 - (四) 寒暑假期間比照假日辦理。
- 五、本校場所開放使用以教學及師生安全為優先，並以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相關事務統一由總務處辦理。
- 六、各機關、學校、團體或個人舉辦具有教育性質、社教文化、社會福利或從事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者，均得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使用。但在本校開放時間，進入校園從事戶外健康運動者，可免提出申請。
-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使用本校場所；其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或限期遷離學校範圍：
 - (一) 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
 - (二) 違反公序良俗。
 - (三) 政黨及選舉造勢活動。

- (四) 有借用目的以外之營業行為。
- (五) 有安全顧慮。
- (六) 變更活動內容。
- (七) 轉讓他人使用。
- (八) 借用者不遵守有關規定經勸阻無效。
- (九) 外燴烹煮。
- (十) 宗教性質活動。
- (十一) 辦理喪事。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場：

- (一) 酗酒、煙毒或精神行為異常。
- (二) 流動攤販。
- (三) 聚眾鬥毆。
- (四) 破壞公物。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
- (七) 攜帶易燃物、爆裂物、危險物或違禁品。
- (八) 其他不法行為。

違反前項各禁止事項者必要時得請警察或相關機關協助依法處理。

九、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應於使用七日前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填寫申請書（附件一）及契約書（附件二），經本校核准及繳驗相關證件並於使用三日前繳納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每場次為一小時，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十、申請使用本校場所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得退還已繳場所使用費之一部分或全部：

- (一) 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原定使用前四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全部；於原定使用前一至三日通知本校者，得退還場所使用費百分之八十。
- (二) 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無法如期使用時，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所使用費。
- (三) 本校因特殊情形必須收回使用時，得通知改期；無法改期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一、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空調費另計)：

- (一) 由縣府主辦或承辦之各種活動。
- (二) 各機關學校間協助、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
- (三) 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
- (四) 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
- (五) 從事有關社會福利之公益活動。
- (六) 基於國際間條約、協定或互惠原則。
- (七) 配合本校發展學校特色之社團、班級性活動，及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福利舉辦之活動。
- (八) 本校教師或班親會借用場所進行本校學生學習活動。
- (九) 本校校友會組織借用場所進行本校校友會等活動。
- (十) 本校家長會或志工團借用場所進行本校相關事務等活動。
- (十一) 每年九月九日國民體育日當日免費開放公共運動設施供民眾使用。
- (十二) 其他法令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

十二、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所內外秩序、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指導。

十三、 使用場所之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本校檢查無誤後，於七日內無息退還。使用者於使用場所完畢後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毀損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本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並保有追償權利。如因使用者疏失引起之意外事件，造成場所及設備毀損，應負一切賠償及修復責任。

十四、 本校依本辦法所收場所使用費用由本校覈實編列附屬單位預算，並以收支對列方式辦理。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附表】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及幼兒園校園開放收費標準表

場所類別	場所使用費（新臺幣）	備註
運動場（含中央球場）	二千元	一、所收場所使用費用依會計程序辦理繳新竹縣公庫。 二、本校如因使用或設備狀況特殊，得視實際彈性調整本標準。 三、本收費標準表，以場次（每場次為一小時）為計算標準。 四、保證金依場地借用費三倍收取為原則，一萬元為上限。 五、為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本校提供場地予校外單位或老師、進行本校學生為對象之收費性才藝學習活動，收費得依辦法之第九點第七款得免收、減收或停收場所使用費及保證金。如有必要收費按所收費用（扣除教材費）總額<u>百分之十</u>為上限收取場地租借費，不另收保證金。惟空調費另計。 六、學校及社區大學之社團使用，收費比照第九點第二款得減收，按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五收取，以做為場地維護費用。惟空調費另計。 七、以上均不含空調費用，需另計。
視聽教室	二千元	
共讀站圖書館	二千元	
電腦教室	三千元	
一般教室（含科任教室）	二百元/每間	

【附件一】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出借申請書

借用者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借用場地			借用設備		
場所使用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經收人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每日 時 分至 時 分)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附件二】

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使用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每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所使用費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保證金共計新臺幣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一萬元為上限）

上述二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三日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並應確實遵守新竹縣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校園開放及使用管理辦法之規定。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使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八條：本契約正本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竹北市麻園國小

法定代理人：

乙方：（借用單位名稱）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